

① 茂名市妇女儿童发展 状况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

茂名市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8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茂名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报表表式	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1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反映茂名市妇女儿童的发展状况和规划实施进展，为市委和市政府及时了解掌握妇女儿童的基本情况，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各县（区）、各部门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数据来源，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为年度报表，由各县（区）统计局及市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按报表规定时间，登录《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系统》上报。市统计局农村和社会统计科，联系人：王强，电话：2911420，邮箱：mmtj_ns@gdstats.gov.cn。

（四）本报表制度由茂名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 日期	页 码
茂K101表	妇女儿童发展状况	年报	辖区内经济、人口、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卫生保健、教育、社会福利、广播电视、法律、社会治安等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工部、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各区（市）统计局	9月30日前	3

三、报表表式

妇女儿童发展状况

表 号：茂 K 1 0 1 表
制定机关：茂 名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5）40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2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小 数 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一、妇女与健康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	1	岁	2			市统计局	
孕产妇死亡率	2	1/10 万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4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宫颈癌检出人数	5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宫颈癌早诊人数	6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宫颈癌患者治疗人数	7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剂次数	8	人次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乳腺癌人群筛查数	9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乳腺癌检出人数	10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乳腺癌早诊人数	11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乳腺癌患者治疗人数	12	人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婚前医学检查率	13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前优生检查率	14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15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16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17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18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19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20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先天梅毒发病率	21	1/10万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产期贫血患病率	22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	23	%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妇女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4	%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5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二、妇女与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26	%	2			市(县、区)教育局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27	%	2			市(县、区)教育局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8	%	2			市(县、区)教育局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29	%	2			市(县、区)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30	%	2			市(县、区)教育局	
三、妇女与经济							
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例	31	%	2			市统计局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32	%	2			市统计局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	33	%	2			市(县、区)人社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女性人数比例	34	%	2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35	%	2			市(县、区)总工会	
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市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36	%	2			市人大	
县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37	%	2			市(县、区)人大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	38	%	2			市人大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	39	%	2			市(县、区)人大	
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40	%	2			市政协	
县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41	%	2			市(县、区)政协	
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42	%	2			市政协	
县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43	%	2			市(县、区)政协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4	%	2			市委组织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5	%	2			市（县、区）委组织部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6	%	2			市委组织部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7	%	2			市（县、区）委组织部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8	%	2			市委组织部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9	%	2			市（县、区）委组织部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50	%	2			市委组织部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51	%	2			市（县、区）委组织部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	52	%	2			市（县、区）总工会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	53	%	2			市（县、区）总工会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	54	%	2			市（县、区）总工会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55	%	2			市（县、区）委社工部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56	%	2			市（县、区）委社工部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57	%	2			市（县、区）委社工部	
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58	%	2			市（县、区）委社工部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59	%	2			市（县、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	60	%	2			市（县、区）民政局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61	万人	2			市（县、区）医保局	
其中：女性	62	万人	2			市（县、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3	万人	2			市（县、区）医保局	
其中：女性	64	万人	2			市（县、区）医保局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5	万人	2			市（县、区）人社局、社保局	
其中：女性	66	万人	2			市（县、区）人社局、社保局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67	万人	2			市（县、区）人社局、社保局	
其中：女性	68	万人	2			市（县、区）人社局、社保局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69	万人	2			市（县、区）人社局、社保局	
其中：女性	70	万人	2			市（县、区）人社局、社保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城乡低保保障女性人数	71	万人	2			市（县、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保障女性人数	72	万人	2			市（县、区）民政局	
低保边缘家庭保障女性人数	73	万人	2			市（县、区）民政局	
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	74	万人	2			市（县、区）民政局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75	个	0			市（县、区）民政局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	76	%	2			市（县、区）民政局	
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数	—	—					
其中：地级市	77	个	0			市司法局	
县（市、区）	78	个	0			市（县、区）司法局	
镇（街道）	79	个	0			市（县、区）司法局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80	%	2			市（县、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81	%	2			市（县、区）民政局	
七、妇女与环境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2	%	2			市（县、区）水务局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83	%	2			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4	%	2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母婴室数量	85	个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交通运输场所母婴室数量	86	个	0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机构）母婴室数量	87	个	0			市（县、区）总工会	
八、妇女与法律							
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	88	件	0			市（县、区）法院	
女性接受家庭暴力庇护人数	89	人	0			市（县、区）民政局	
设立家庭暴力庇护场所的县（市、区）数	90	个	0			市民政局	
家庭暴力庇护场所数	91	个	0			市（县、区）民政局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92	起	0			市（县、区）公安局	
破获强奸妇女案件数	93	起	0			市（县、区）公安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数	94	起	0			市（县、区）公安局	
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5	%	2			市法院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	96	件	0			市法院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	97	人次	0			市（县、区）司法局	
获得司法救助女性人数	98	人	0			市（县、区）法院 市（县、区）检察院	
九、儿童与健康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	99	人	2			市卫生健康局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	100	张	2			市卫生健康局	
新生儿死亡率	101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婴儿死亡率	102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3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产前筛查率	104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5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106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107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新生儿访视率	108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9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	—					
卡介苗	110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脊灰疫苗	111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百白破疫苗	112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含麻疹成分疫苗	113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乙肝疫苗	114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甲肝疫苗	115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乙脑疫苗	116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流脑疫苗	117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118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119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120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121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122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	123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县（市、区）数	124	个	0			市卫生健康局	
12岁儿童龋患率	125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6岁儿童近视率	126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小学生近视率	127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初中生近视率	128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高中生近视率	129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130	%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良的比例	131	%	2			市（县、区）教育局	
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132	%	2			市（县、区）教育局	
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133	%	2			市（县、区）教育局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134	%	2			市（县、区）教育局	
十、儿童与安全							
儿童伤害死亡率	135	1/10万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儿童溺水死亡率	136	1/10万	2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儿童遭受暴力及伤害监测系统监测点数量	137	个	0			市（县、区）卫生健康局	
十一、儿童与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38	%	2			市（县、区）教育局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39	%	2			市（县、区）教育局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40	%	2			市（县、区）教育局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41	%	2			市教育局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42	%	2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43	%	2			市（县、区）教育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	144	万人	2			市（县、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145	万人	2			市（县、区）教育局	
十二、儿童与福利							
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46	万人	2			市（县、区）医保局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47	元/人月	0			市（县、区）民政局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	148	元/人月	0			市（县、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9	元/人月	0			市（县、区）民政局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人数	150	人	0			市（县、区）残联	
低保对象中儿童人数	151	万人	2			市（县、区）民政局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52	个	2			市卫生健康局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	—						
其中：地级市	153	%	2			市民政局	
县（市、区）	154	%	2			市（县、区）民政局	
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55	%	2			市（县、区）民政局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数量	156	个	0			市（县、区）妇联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	157	个	0			市（县、区）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数	158	个	0			市（县、区）民政局	
儿童督导员人数	159	人	0			市（县、区）民政局	
儿童主任人数	160	人	0			市（县、区）民政局	
十三、儿童与家庭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161	个	0			市（县、区）妇联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162	个	0			市（县、区）妇联	
十四、儿童与环境							
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163	个	0			团市（县、区）委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	—						
儿童图书出版物	164	万册（张）	2			市（县、区）宣传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小数位	2023	2024	数据来源	备注
儿童音像制品	165	万盒(张)	2			市(县、区)宣传部	
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166	万册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设立儿童图书馆(分馆)数量	167	个	0			市文广旅体局	
设置儿童阅览专区或阅读空间的公共图书馆数量	168	个	0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少儿阅览室坐席数	169	个	0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170	时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71	时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172	时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人次	173	人次	0			市(县、区)科协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174	人次	2			市(县、区)文广旅体局	
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数量	175	个	0			市科技局、县(区)科工信局	
建有儿童友好公园数量	176	个	0			市(县、区)城管局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数量	177	个	0			市(县、区)妇联	
十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178	个	0			市检察院	
少年法庭数量	179	个	0			市法院	
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180	人次	0			市(县、区)司法局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数	181	人	0			市(县、区)法院、 市(县、区)检察院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数	182	件	0			市(县、区)法院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	183	起	0			市(县、区)公安局	
破获的拐卖儿童案件数	184	起	0			市(县、区)公安局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185	%	2			市法院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本表由市有关部门，各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妇女与健康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

指同时期出生的女性，若按照某一时期各个年龄死亡率水平度过一生平均能够存活的年数。

计算方法：

按照人口普查时的分年龄死亡率构建生命表，计算同一时期出生的女性预期能继续生存的平均年数。

孕产妇死亡率

指年内孕产妇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孕产妇死亡指妇女在妊娠期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以内，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或由此而加重了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不包括意外事故死亡。

活产数是指年内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g 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text{孕产妇死亡率} = \frac{\text{年内孕产妇死亡人数}}{\text{年内活产数}} \times 10 \text{万} / 10 \text{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按系统管理要求，从妊娠至出院后 1 周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 5 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text{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活产数}} \times 100\%$$

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指适龄妇女（35—64 岁）中接受宫颈癌筛查的妇女所占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 \frac{\text{某地区在推荐筛查间隔期间接受宫颈癌筛查的 35—64 周岁妇女人数}}{\text{该地区 35—64 周岁妇女总数}} \times 100\%$$

宫颈癌检出人数

指接受宫颈癌筛查的妇女中检出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宫颈浸润癌人数。

宫颈癌早诊人数

指接受宫颈癌筛查的妇女中检出宫颈癌前病变人数+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

宫颈癌患者治疗人数

指宫颈癌前病变、微小浸润癌及浸润癌接受治疗人数。

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剂次数

指本年度各类 HPV 疫苗实际接种总剂次数。

乳腺癌人群筛查数

指适龄妇女（35—64 岁）中接受乳腺癌筛查的妇女人数。

乳腺癌检出人数

指接受乳腺癌筛查的妇女中最后病理诊断为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导管癌、浸润性小叶癌、其他乳腺恶性肿瘤的人数总和。

乳腺癌早诊人数

指接受乳腺癌筛查的妇女中乳腺癌筛查最终 TNM 分期为 0 期、1 期和 2a 期的人数总和。如有病理分期以病理分期为准，如未获得病理分期以临床分期为准。

乳腺癌患者治疗人数

指乳腺癌接受治疗的人数。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年内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结婚登记人数之比。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指报告期本地区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结婚和生育相关疾病的医学检查人数（即按照《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了婚前医学检查的人数）。结婚登记人数指报告期本地区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再婚）。

计算方法：

$$\text{婚前医学检查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婚前医学检查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结婚登记人数}} \times 100\%$$

孕前优生检查率

指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占年度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的比例（全人口，2022 年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由省妇幼系统产生）。

$$\text{孕前优生检查率} = \text{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 / (\text{某地区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 \times 2) \times 100\%$$

计算方法：

（1）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指某地区该统计年度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夫妇对数，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统筹考虑人口流动、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基础上，参照上年度本地区住院分娩活产数科学测算获取。

（2）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指某地区改统计年度内接受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并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家庭档案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若夫妇中只有一方接受服务按 1 人统计；若夫妇双方均接受服务，按 2 人统计。

$$\text{（3）年度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 \text{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 \times 2$$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指艾滋病病毒（HIV）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感染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frac{A+B+\text{年度死亡校正系数} \times C}{D+E} \times 100\%$$

公式中：

A=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诊断为艾滋病病毒感染（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人数；

B=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且结果为阳性的人数；

C=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未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或诊断结果不详的人数；

D=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接受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人数；

E=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数；

年度死亡矫正系数=统计年度内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的群体中阳性结果所占的比例。年度死亡矫正系数每年由国家统一公布。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指接受艾滋病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产时接受过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同期分娩产妇总数×100%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指接受梅毒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产时接受过梅毒检测的产妇数/同期分娩产妇总数×100%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指接受乙肝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产时接受过乙肝检测的产妇数/同期分娩产妇总数×1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计算方法：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某时期某地区在孕产期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感染产妇数/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总数×100%

先天梅毒发病率

指先天梅毒病例数占活产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先天梅毒发病率=(某时期先天梅毒报告病例数（传染病疫情直报信息系统中先天梅毒数）+梅毒感染产妇分娩的 20 周以上的死胎死产)/同期活产总数（全国妇幼年报中的活产数）×10 万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指梅毒感染孕产妇接受梅毒治疗的比例。

计算方法：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某时期某地区孕期和（或）产时接受过梅毒治疗的产妇数/同期梅毒感染产妇总数×100%

孕产期贫血患病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某地区孕期和产后 42 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贫血的产妇人数占产妇孕产期血红蛋白检测人数的比例。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含量小于 110 克/升。

计算方法：

孕产期贫血患病率=某年某地区产妇贫血人数/某年某地区产妇孕产期血红蛋白检测人数×100%

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

妇女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及以上的人数比例。这里的妇女指身体健康、发育健全、无先天、遗传性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瘫痪、聋哑、痴呆、精神异常、发育迟缓），无运动禁忌症，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的运动能力、思维能力和接受能力正常的妇女。

计算方法：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中公布的计算方法为准。

女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指年内 7 岁及以上妇女平均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每次体育锻炼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人数比例。

计算方法：根据全国调查样本中女性人群各年龄组统计结果，按社会人口总体构成进行标准化换算后，综合统计计算所得。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指年初到统计时间点，在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所占比例。接受健康管理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

（二）妇女与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frac{\text{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text{3—5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初中毕业班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 \times 1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中阶段在校学生（不分年龄）总数占高中阶段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 / 15~17 岁年龄组人口数 * 100%

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 =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 + 技校在校生 + 成人高中注册学生数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指普通高中中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中女生人数占总学生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frac{\text{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text{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times 10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指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总数中女生所占比例。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计算方法：

$$\text{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frac{\text{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人数}}{\text{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总数}} \times 100\%$$

（三）妇女与经济

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例

指报告期末，女性就业人员在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所占比例。全部城镇单位指：城镇地域内从业人员在 5 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女性人员在总人数中所占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 \frac{\text{城镇非私营单位女性就业人员}}{\text{城镇非私营单位全部就业人员}} \times 10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

指全省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中，女性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取得高级职称女性人数/取得高级职称人员总数。

高素质农民培育女性人数比例

指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女性人员在全部培训人员中所占比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指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计算方法：

女性人员在全部培训人员中的比例=女性人员/全部培训人员×100%。

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指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或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比重。

女职工包括所有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已婚、未婚的女性职工。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是指《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有关劳动权利和享受待遇等各项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中的各项明确规定。

计算方法：

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

$$\frac{\text{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 \\ \text{或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text{全国已建工会企业总数}} \times 100\%$$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市/县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每一届当选的全市/县人大代表中女代表所占比例。通常依据每届全市/县人大届初的统计数据。一般每届任期五年。只统计每届届初的数据，届中代表情况发生变化后不再重新统计。

计算方法：

$$\text{市/县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市/县人大代表中女代表人数}}{\text{市/县人大代表总数}} \times 100\%$$

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

每一届当选的全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所占比例。通常依据每届全市/县人大届初的统计数据。

一般每届任期五年。只统计每届届初的数据，届中委员情况发生变化后不再重新统计。

计算方法：

$$\text{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市/市人大常委会女委员人数}}{\text{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总数}} \times 100\%$$

市/县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全市/县政协委员中女性委员所占比例。

只统计每届全市/县政协届初的数据，届中委员情况发生变化后不再重新统计。一般每届任期五年。

计算方法：

$$\text{市/县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市/县政协女委员人数}}{\text{市/县政协委员总数}} \times 100\%$$

市/县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全市/县政协常委中女性所占比例。

只统计每届全市/县政协届初的数据，届中常委情况发生变化后不再重新统计。一般每届任期五年。

计算方法：

$$\text{市/县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市/县政协女常委人数}}{\text{市/县政协常委总数}} \times 100\%$$

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女干部的政府领导班子数量占同层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配有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是指班子成员中有一人或多人是女性的领导班子。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政府正职和副职。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女干部的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市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市长、副市长。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女干部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县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县长、副县长。

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正职女干部的政府领导班子数量占同层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配有正职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是指政府正职为女性的领导班子。

各级政府正职，包括代理职务。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正职女干部的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市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市（地、州、盟）政府正职，包括代理职务。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正职女干部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县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县（市、区、旗）政府正职，包括代理职务。

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女干部的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占同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配有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是指班子成员中有一人或多人是女性的领导班子。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成员包括部门的正、副职和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女干部的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市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成员包括部门的正、副职和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女干部的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县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成员包括部门的正、副职和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

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正职女干部的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占同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配有正职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是指班子正职为女性的领导班子。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正职包括党、政正职。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正职女干部的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市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正职包括党、政正职。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配有正职女干部的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占全县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量的比例。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正职包括党、政正职。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

指已建工会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全部职工董事的比重。

职工董事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正式成员进入公司董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决策权利的职工代表。

计算方法：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 =

$$\frac{\text{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人数}}{\text{全国已建工会企业职工董事人数}} \times 100\%$$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

指已建工会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全部职工监事的比重。

职工监事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作为公司监事会正式成员进入公司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利的职工代表。

计算方法：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 =

$$\frac{\text{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人数}}{\text{全国已建工会企业职工监事人数}} \times 100\%$$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

指已建工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占全部职工代表人数的比重。

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计算方法：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text{全国已建工会企业全部职工代表人数}} \times 100\%$$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村委会成员包括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计算方法：

$$\text{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村委会成员中女性人数}}{\text{村委会成员总人数}} \times 100\%$$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所占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村委会主任中女性人数}}{\text{村委会主任总人数}} \times 100\%$$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居委会成员包括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计算方法：

$$\text{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居委会成员中女性人数}}{\text{居委会成员总人数}} \times 100\%$$

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所占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居委会主任中女性人数}}{\text{居委会主任总人数}} \times 100\%$$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三类。

计算方法：

$$\text{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人数}}{\text{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总人数}} \times 100\%$$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

指社会组织中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及秘书长以上职务的负责人中女性占比。

计算方法：

$$\text{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 = \frac{\text{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人数}}{\text{社会组织负责人总数}} \times 100\%$$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统计范围仅为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不含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而不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计算方法：

$$\text{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text{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text{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之和。

计算方法：

$$\text{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text{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text{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城乡低保保障女性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女性人数。

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与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分城市和农村两部分。

特困人员保障女性人数

指满足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女性人数。

低保边缘家庭保障女性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符合当地确定的城市（农村）低收入家庭条件，被确认为城市（农村）低收入家庭

的女性人数。

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

指在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养老机构中入住的女性人数。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包括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

指在婚姻登记机构中，开展了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相关业务的婚姻登记机构所占比例。

计算方法：

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 =

$$\frac{\text{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数}}{\text{婚姻登记机构总数}} \times 100\%$$

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数

指在报告期末，分别依法设立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专门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组织的数量。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依托现有办公场所建设社工站，设置经办服务专门窗口和日常办公场所。

计算方式：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text{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 \text{全省所辖乡镇（街道）数量} \times 100\%$$

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双百”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依照“识别对象—分析需求—制定计划—协调资源—专业介入—跟踪问效”程序开展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管理。

计算方法：

$$\text{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 \text{全省社会工作服务数量} / \text{全省困难群众特殊群众数量} \times 100\%$$

（七）妇女与环境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某区域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或设计日供水规模大于 10m³ 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数}}{\text{农村供水总人口}} \times 10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指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中达标水源数量与参评水源总数的比例。

水质达标以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中Ⅲ类标准值或相应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中Ⅲ类标准值计算。

计算方法：

$$\text{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达标水源数量}}{\text{参评水源总数量}} \times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量占农户总数的比例。

农村卫生厕所标准参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计算方法：

$$\text{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卫生厕所农户数}}{\text{农村总户数}} \times 100\%$$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母婴室数量

指以母婴为主要服务对象或有较多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就医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面向公众服务的母婴室的数量。

公共交通运输场所母婴室数量

指设立在省内公交枢纽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客运轮渡码头、道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内，面向公众以母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母婴室的数量。

单位（机构）母婴室数量

指设立在单位（企业）内部场所和机场、车站、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供内部女职工和有需要的女性使用的母婴室，包括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等。

（八）妇女与法律

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

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根据女性申请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数量。

女性接受家庭暴力庇护人数

指因家暴自愿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申请庇护救助服务或者由职能部门护送家暴受害人入站接受庇护救助服务的女性人数。

设立家庭暴力庇护场所的县（市、区）数

指已设立反家暴临时庇护所的救助管理机构的县（市、区）数量。

家庭暴力庇护场所数

指设立了反家暴临时庇护所的救助管理机构数量。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案件的起数。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为破获年内案件数，不包括破获年前案件数。

拐卖妇女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拐卖妇女犯罪案件。

破获强奸妇女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强奸妇女案件的起数。破获强奸妇女案件数为破获年内案件数，不包括破获年前案件数。

强奸妇女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强奸犯罪案件。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数为破获年内案件数，不包括破获年前案件数。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卖淫犯罪案件。

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指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数占有法定审理期限的侵害妇女人身权益刑事案件结案数的百分比。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新收的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指因性骚扰行为造成受害人损害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

指年满 14 周岁及以上女性公民年内获得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提供的法律援助案件辩护、代理等服务的人次。

获得司法救助女性人数

指年内获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司法救助的女性人数。

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人数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女性当事人进行救助的人数。

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人数指年内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女性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司法部司法救助人数指年内通过专项资金进行司法救助的女性人数。

（九）儿童与健康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

本辖区儿科（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同期该辖区 0-14 岁常住儿童人口数×1000

儿科执业（助理）医生包括儿童专科医院执业（助理）医生和其他医疗机构儿科、小儿外科、儿童

保健科、中医科（儿科专业）的医生及经过儿科转岗培训加注儿科第二执业范围的执业（助理）医生。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本辖区儿科床位数/同期该辖区 0-14 岁儿童人口数×1000
儿科床位数包括儿童专科医院床位和其他医疗机构儿科的床位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出生至 28 天内（0—27 天）死亡的新生儿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活产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详，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死亡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新生儿死亡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活产数}} \times 100\%$$

婴儿死亡率

指年内不满 1 周岁的婴儿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不满1周岁婴儿死亡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活产数}} \times 10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不满 5 周岁的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不满5周岁的儿童死亡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活产数}} \times 1000\%$$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年内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结婚登记人数之比。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指报告期本地区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结婚和生育相关疾病的医学检查人数（即按照《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了婚前医学检查的人数）。结婚登记人数指报告期本地区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再婚）。

计算方法：

$$\text{婚前医学检查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婚前医学检查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结婚登记人数}} \times 10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指年内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与计划怀孕夫妇人数之比。适用范围是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

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并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家庭档案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若夫妇中只有一方接受服务按 1 人统计；若夫妇双方均接受服务，按 2 人统计。

计算方法：

$$\text{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text{该地区年度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times 100\%$$

$$\text{年度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 \text{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 \times 2$$

产前筛查率

指年内孕妇产前筛查人数与产妇数之比。

孕妇产前筛查人数包括在孕早期和孕中期（孕 7—22 周）用血清学方法筛查胎儿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神经管缺陷或者用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基因检测方法筛查胎儿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 13-三体的孕产妇人数。1 人接受过多种筛查的，按 1 人统计。

计算方法：

$$\text{产前筛查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孕妇产前筛查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产妇数}} \times 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某地区接受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活产数占同期辖区活产总数的比例。遗传代谢性疾病指苯丙酮尿症和甲状腺功能低下，该筛查率可以以其中一种病的筛查率代替。（2020 年省年报全人口，2021 年起国家年报省户籍）

计算方法：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text{统计年度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 / \text{同期辖区活产数} \times 10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某地区接受新生儿听力筛查的活产数占同期辖区活产总数的比例。（2020 年省年报全人口，2021 年起国家年报省户籍）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text{统计年度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 / \text{某年某地区活产数} \times 100\%$$

新生儿访视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某地区新生儿出院后 1 周内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活产数占同期辖区活产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访视率} = \text{某年某地区新生儿访视人数} / \text{某年某地区活产数} \times 10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按照儿童免疫程序实际接种对应疫苗人数占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此项指标评估 22 剂次免疫规划疫苗的平均接种率。

计算方法：

$$22 \text{ 剂次免疫规划疫苗累计实际接种人次数} / 22 \text{ 剂次免疫规划疫苗累计应接种人次数} \times 100\%$$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指年内实际接种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某剂次）人数占应接种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该剂次）人数的百分比。

实种人数指某段时间内，某地域范围某种疫苗（某剂次）应种人数中的实际接种人数。实种人数包括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人数和接种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的人数。

主要统计指标包括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乙肝疫苗、甲肝疫苗、乙脑疫苗、流脑疫苗等 8 种疫苗接种率。

计算方法：

$$\text{某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某疫苗（某剂次）实种人数}}{\text{该疫苗（该剂次）应种人数}} \times 10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某地区按年龄要求接受生长监测或 4：2：1（城市）、3：2：1（农村）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 3 岁以下儿童数（新生儿访视时的体检次数不包括在内）占同期辖区 3 岁以下儿童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年度辖区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同期辖区 3 岁以下儿童数×100%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接受 1 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 7 岁以下儿童数占同期辖区 7 岁以下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统计年度辖区 7 岁以下儿童接受保健服务人数/同期辖区 7 岁以下儿童数×100%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指年内 5 岁以下儿童贫血人数与 5 岁以下儿童血红蛋白检测人数之比。

5 岁以下儿童贫血人数指年内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测的 6—59 月龄儿童中，发现患有贫血的人数。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 110 克/升。

计算方法：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 6—59 月龄儿童贫血患病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 6—59 月龄儿童血红蛋白检测人数}} \times 10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指年内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人数与 5 岁以下儿童身高（长）体重检查人数之比。

生长迟缓人数指对照世界卫生组织（WHO）标准的身高（长）参考值，计算 5 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身高（长）低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中位数减 2 个标准差的人数。

计算方法：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 5 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的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 5 岁以下儿童身高（长）体重检查人数}} \times 100\%$$

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广东户籍人口中，统计年度内某地区 6 个月内接受母乳喂养的婴儿数占同期辖区调查婴儿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某年某地区 6 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人数/某年某地区母乳喂养调查人数×100%

5 岁儿童乳牙龋患率

描述 5 岁儿童乳牙开放龋流行情况。

计算方法：

口腔流行病学调查或监测获取，5 岁儿童乳牙患开放龋人数/受检人数×100%

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县级数

描述开展 6-9 岁适龄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服务覆盖的县（市、区）。

12 岁儿童龋患率

描述 12 岁儿童恒牙开放龋流行情况。

计算方法：

口腔流行病学调查或监测获取，12 岁儿童恒牙患开放龋人数/受检人数×100%

6 岁儿童近视率

6 岁儿童近视检出的人数占参加近视监测的 6 岁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6 岁儿童近视检出数/6 岁儿童监测总数×100%

小学生近视率

指小学生中近视检出的人数占参加近视监测的小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小学生近视率} = \frac{\text{小学生近视检出人数}}{\text{小学生监测总人数}} \times 100\%$$

初中生近视率

指初中生中近视检出的人数占参加近视监测的初中生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初中生近视率} = \frac{\text{初中生近视检出人数}}{\text{初中生监测总人数}} \times 100\%$$

高中生近视率

指高中生中近视检出的人数占参加近视监测的高中生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高中生近视率} = \frac{\text{高中生近视检出人数}}{\text{高中生监测总人数}} \times 10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指年内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占 0—6 岁儿童的百分比。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指年内接受 1 次及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的 0—6 岁儿童数。

计算方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text{该地区年内 0—6 岁儿童监测总人数}} \times 100\%$$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良的比例

指上学年中小学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的学生人数占上学年中小学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总人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良的比例 =

上学年中小学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的学生人数
$$\frac{\text{上学年中小学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总人数}}{\text{上学年中小学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总人数}} \times 100\%$$

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指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小学学校数占小学学校总校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
$$\frac{\text{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小学学校数}}{\text{小学学校总校数}} \times 100\%$$

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指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学学校数占中学学校总校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
$$\frac{\text{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学学校数}}{\text{中学学校总校数}} \times 100\%$$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的中学学校数占中学学校总计校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frac{\text{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中学学校数}}{\text{中学学校总校数}} \times 100\%$$

（十）儿童与安全

儿童伤害死亡率

指年内每 10 万名 0-17 岁儿童中，由于伤害导致的死亡。

选取死亡报告完整性符合标准的监测点，筛选根本死因 ICD10 编码范围为 V01-Y89 的死亡个案。

计算方法：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frac{\text{0—17岁伤害死亡数}}{\text{0—17岁人口数}} \times 10\text{万} / 10\text{万}$$

儿童溺水死亡率

指年内每 10 万名 0-17 岁儿童中，由于溺水导致的死亡。

选取死亡报告完整性符合标准的监测点，筛选根本死因 ICD10 编码范围为 W65-W74 的死亡个案。

计算方法：

18岁以下儿童溺水死亡率 =
$$\frac{\text{0—17岁溺水死亡数}}{\text{0—17岁人口数}} \times 10\text{万} / 10\text{万}$$

（十一）儿童与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frac{\text{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text{3—5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班）在园（班）幼儿数占在园（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frac{\text{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班）幼儿数}}{\text{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 \times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地方测算时可将符合规定、且办理正式手续的转学、休学等因素纳入考虑。该指标直接体现政府年度控辍保学的成效，可用于对地方义务教育巩固率的监测评价。

计算方法：

$$\text{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初中毕业班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 \times 100\%$$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小学在校学龄人口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分地区测算时分母采用常住人口数据。

计算方法：

$$\text{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frac{\text{小学在校学龄人口数}}{\text{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times 100\%$$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初中在校学龄人口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分地区测算时分母采用常住人口数据。

计算方法：

$$\text{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frac{\text{12—14岁初中在校生数}}{\text{12—14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高中阶段在校学生（不分年龄）总数占高中阶段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frac{\text{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text{15—17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

指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指在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在校生以及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的在校生之和。

（十二）儿童与福利

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0-17 周岁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指年内每千人口拥有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包括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提供的托位。

计算方法：

$$\text{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frac{\text{某地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text{该地区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指对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或寄养的孤儿保障水平。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

指对在社会上分散供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的孤儿保障水平。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人数

指年度内接受康复救助的 0-17 岁残疾儿童人数，包括接受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低保对象中儿童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中 0-17 岁儿童人数。

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

指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量与全市所辖县（市、区）数量的百分比。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指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数量与地区所辖乡镇（街道）数量的百分比。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数量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城乡社区建立的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的场所个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

指对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服务的专门机构个数，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

儿童福利机构数

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SOS 儿童村的个数。

儿童督导员人数

指乡、镇、街道中专职（兼职）负责儿童福利、留守儿童关爱、困境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数量。

儿童主任人数

指村（居）民委员中专职（兼职）负责儿童福利、留守儿童关爱、困境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三）儿童与家庭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指截至报告期末，由妇联独自或联合相关部门在城市社区创办的面向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有活动场地、有明确标识的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指截至报告期末，由妇联独自或联合相关部门在农村社区（村）创办的面向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有场地、有标识的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十四）儿童与环境

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指街道（社区）、乡镇（村）少先队组织利用辖区内的各类党群阵地、文化场馆、社会资源建设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包括辖区内的青少年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基地）、基层党群活动场所、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和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青年之家等各类文化场馆、社会资源建设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

包括儿童图书出版物、儿童音像制品、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少儿电视播出时间、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等指标。

儿童图书出版物

指供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课外阅读的休闲书籍，不包括九年义务教育的课本（及其补充读物）和教辅。

儿童音像制品

指以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为受众对象的音像制品出版物，不包括教材、教辅等音像制品出版物。由于音像制品包括磁带、录像带、CD、VCD、DVD 等几种形式，统计时可以先分别计算，再合并计算。

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指公共图书馆中供少儿阅读的文献，包括图书、绘本、画册、连环画等。

计算时不论其是否装订成册，或页数是否达到 49 页，均按 1 个“册件”计算在内。在图书、报刊、

视听文献、缩微制品中，涉及少儿文献的，仍然分别统计在内。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率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包含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道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电视动画的时长，含节目重复播出时间。

设立儿童图书馆（分馆）数量

指为儿童专设的公共图书馆及独立分馆的数量。

设置儿童阅览专区或阅读空间的公共图书馆数量

指为儿童设置阅览专区或阅读空间的公共图书馆数量。

少儿阅览室坐席数

指公共图书馆中专门提供给少年儿童使用的座位数。

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人次

青少年（18 岁以下）参加科协系统举办的以报告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或其他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讲座和报告，以陈列实物及展示图片等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展览，相关科学技术专业专家组成智力团体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智力服务活动等的人数。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指本年内接待有组织的未成年人集体参观人次与零散观众中能够确切统计的未成年人参观人次的总和。

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数量

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主要科普对象是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学生群体，主要开展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培训和其他类活动。基地类别分六类：科技场馆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自然资源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技教育培训机构与重大工程设施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企业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信息传媒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其他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和其他类基地每年对外开放不少于 200 天，其他三类基地对外开放不少于 50 天。

建有儿童友好公园数量

指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对设施和场地建设进行适儿化改造的公共空间的数量，用以满足儿童休闲游乐活动，保障儿童游戏权利。包括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等。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数量

指以社区为依托，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从服务友好、保护友好、空间友好、参与友好等方面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为儿童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服务等一体化服务的城乡社区的个数。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环境提升维度（儿童服务设施——托儿所、幼儿园、儿童之间等专享类设施，文化室、母婴室、社区服务站等共享类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口袋公园、儿童游戏角、社区广场等户外游憩空间，综合活动、托护游戏等室内活动空间；儿童出行路径——通学路、无障碍设施等）；社区环境治理维度（管理机制、关爱保护、服务支持、文化建设、儿童参与等）。

（十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指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的有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者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案组、检察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计算方法：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的总和

计算时需统计截至当年的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总数，而非当年新增的机构数量。

少年法庭数量

指人民法院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而建立的少年法庭数量。

少年法庭包括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以及只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

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指 18 周岁以下公民年内获得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提供的法律援助案件辩护、代理等服务的人次。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数

指年内获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之和。

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数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当事人进行救助的人数。

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数指年内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未成年人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司法部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数指年内通过专项资金进行司法救助的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数。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数

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新收的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纠纷案件的数量。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猥亵儿童案件的起数。

猥亵儿童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所规定的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破获的拐卖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儿童案件的起数。

拐卖儿童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拐卖儿童犯罪案件。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全部罪犯中，未成年人罪犯所占的比例。未成年人罪犯是指作案时年龄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计算方法：

$$\text{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frac{\text{未成年人犯罪人数}}{\text{同期犯罪人总数}} \times 100\%$$